
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4033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
承辦人：林昱彤
電話：04-22258160 分機 61402
電子信箱：kanzaki199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交停管字第11500071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90300H_1150007190_ATTACH1.pdf、
387290300H_115000719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催繳李○珊等977件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補繳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暨清冊一份，敬請惠予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第8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執行臺中市公有公營停車場停車欠費催繳業務，經以雙掛號A4郵簡併送達證書寄發停車費補繳通知單，因郵務人員以無法送達為由退件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三、旨案停車費補繳通知單現由本局留存，受送達人得至本局領取，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秘書室(請張貼)



副本：臺中市停車管理處



裝



訂

線

